

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訊息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9/10/05	發言時間	15:08:52
發言人	梁世詮	發言人職稱	會計部經理	發言人電話	2717-4347*618
主旨	澄清媒體報導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日	109/10/05		
說明	<p>1. 事實發生日: 109/10/05</p> <p>2. 公司名稱: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 本公司</p> <p>4. 相互持股比例: 不適用</p> <p>5. 傳播媒體名稱: 自由時報 財經政策</p> <p>6. 報導內容: 自由時報 財經政策 2020-09-30 17:55 所載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(2904)2016 年承租台中港西五號碼頭土地，經營液體化學品及石油製品貨物的裝卸及儲轉業務，…匯僑公司與港務公司的承租作業及儲存貨物均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若證實匯僑客戶「SK」子公司在公海駁油給北韓、違反聯合國安理會限制北韓原油和成品油進口國際制裁的規定，匯僑公司涉及申報不實，台中港務分公司將要求匯僑公司改善，否則將中止契約。</p> <p>7. 發生緣由: a. 該媒體所稱之媒體報導並未能證實其為事實及妥為多方查證，該媒體逕為轉載報導，恐有誤導閱聽人之疑慮。</p> <p>b. 本公司化油槽事業處主營業務為岸邊儲槽倉儲裝卸及儲轉服務，並未從事任何化學品及石油製品貿易業務，本公司客戶儲放於本公司儲槽貨品之所有權皆為客戶所有，本公司係依客戶指示裝載或卸載儲槽內貨品於客戶指定之船舶，並均依自貿港區事業等相關法規辦理貨物進出申報事宜，該等貨品之用途及最終流向皆非本公司所能置喙者，特此澄清。</p> <p>8. 因應措施: 發佈重大訊息澄清媒體報導。</p> <p>9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無。</p>				